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8-1 637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函[2007]3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哲学等707个专业点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附件1:

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299	安徽大学	法学	
TS1030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数学类	
TS103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物理学	
TS1206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经费自筹
TS10302	合肥工业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0303	合肥工业大学	车辆工程	
TS10304	安徽工业大学	冶金工程	
TS10305	安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TS10306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TS10307	安徽医科大学	预防医学	
TS10308	安徽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2061	安徽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经费自筹
TS10309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TS10310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TS10311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土木工程	
TS10312	蚌埠医学院	医学检验	
TS10313	安徽中医学院	中药学	
TS10314	阜阳师范学院	物理学	
TS10315	安庆师范学院	人文教育	
TS10316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化学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高函〔2008〕2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9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

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教育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10月10日印发

TS10891	安徽师范大学	教育学	
TS1Z167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学	经费自筹
TS1Z168	安徽师范大学	化学	经费自筹
TS10892	安庆师范学院	表演	
TS10893	安庆师范学院	化学	
TS1089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Z169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	经费自筹
TS10895	黄山学院	旅游管理	
TS10896	安徽财经大学	会计学	
TS1Z170	安徽财经大学	财政学	经费自筹
TS10897	集美大学	财政学	
TS10898	福州大学	车辆工程	
TS10899	厦门大学	法学	
TS10900	厦门大学	历史学	
TS10901	厦门大学	海洋科学	
TS10902	华侨大学	土木工程	
TS10903	福州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	
TS10904	福建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TS10905	福建农林大学	植物保护	
TS10906	福建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TS10907	福建中医学院	中医学	
TS10908	福建中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	
TS10909	福建师范大学	英语	
TS10910	福建师范大学	物理学	
TS10911	南昌大学	通信工程	
TS10912	南昌大学	医学影像学	
TS10913	华东交通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TS10914	东华理工大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TS10915	南昌航空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0916	江西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0917	江西农业大学	林学	
TS10918	江西中医学院	中药学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高函〔2009〕16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09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等671个专业点为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71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设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9年9月9日印发

TS1Z240	浙江工业大学	应用化学	经费自筹
TS1146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TS1Z24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64	浙江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1465	浙江理工大学	服装设计与工程	
TS11466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TS11467	浙江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Z242	杭州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68	浙江工商大学	会计学	
TS11469	中国计量学院	自动化	
TS11470	浙江科技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Z243	浙江科技学院	艺术设计	经费自筹
TS11471	浙江海洋学院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TS11472	浙江林学院	园林	
TS11473	温州医学院	医学检验	
TS11474	湖州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TS11475	浙江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TS11476	浙江财经学院	经济学	
TS1Z244	浙江财经学院	金融学	经费自筹
TS11477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学	
TS11478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TS11479	合肥工业大学	制药工程	
TS11480	合肥工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TS1148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82	安徽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1483	安徽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84	安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TS11485	安徽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1486	安徽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TS11487	安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TS11488	安徽师范大学	英语	
TS11489	安徽师范大学	音乐学	
TS11490	安徽财经大学	经济学	
TS11491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艺术设计	
TS11492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TS11493	安徽中医学院	药学	
TS1149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95	安庆师范学院	环境科学	
TS1Z245	安徽科技学院	生物科学	经费自筹
TS11496	阜阳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1497	合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TS1Z246	合肥学院	物流管理	经费自筹
TS1Z247	黄山学院	林学	经费自筹
TS1Z248	铜陵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费自筹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10〕1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8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3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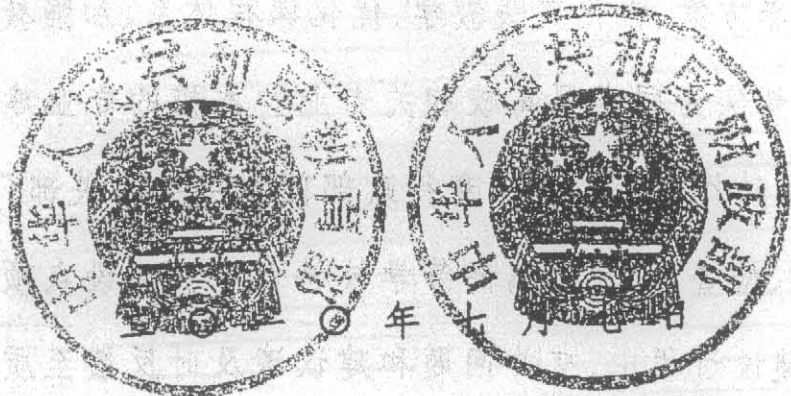
充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4日印发

TS12104	苏州科技学院	环境工程	
TS12105	南京审计学院	财政学	
TS12106	南京体育学院	运动人体科学	
TS12107	南京艺术学院	表演	
TS12108	常熟理工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2109	浙江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TS12110	浙江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111	浙江大学	土木工程	
TS12112	浙江大学	生物系统工程	
TS12113	浙江大学	植物保护	
TS12114	宁波大学	体育教育	
TS12115	浙江工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211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通信工程	
TS12117	浙江理工大学	轻化工程	
TS12118	浙江农林大学	木材科学与工程	
TS12119	浙江中医药大学	听力学	
TS12120	浙江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	
TS12121	浙江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TS12122	杭州师范大学	化学	
TS12123	浙江工商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124	温州大学	物理学	
TS12125	中国计量学院	产品质量工程	
TS12126	宁波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TS12127	嘉兴学院	会计学	
TS12128	温州医学院	药学	
TS12129	台州学院	材料物理	
TS12130	绍兴文理学院	纺织工程	
TS12131	浙江警察学院	治安学	
TS12132	中国美术学院	雕塑	
TS12133	中国美术学院	建筑学	
TS12134	浙江树人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TS12135	浙江万里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TS1213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生物科学	
TS1213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球物理学	
TS12138	合肥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TS12139	合肥工业大学	建筑学	
TS12140	合肥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TS12141	安徽大学	新闻学	
TS12142	安徽理工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TS12143	安徽工业大学	自动化	
TS12144	安徽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TS12145	安徽医科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TS12146	安徽师范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2147	淮北师范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TS12148	安徽财经大学	金融学	
TS12149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工程管理	
TS12150	安徽中医学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TS12151	皖南医学院	法医学	
TS12152	阜阳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	
TS12153	淮南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TS12154	安庆师范学院	英语	
TS12155	安徽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	
TS12156	宿州学院	应用化学	
TS12157	铜陵学院	会计学	
TS12158	皖西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